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中晴

電話：(02)3343-205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cchin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於109年4月28日函送「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寵物(犬、貓、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」一案，自112年3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2年3月14日農秘字第112010272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